#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權益作出決議。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將不低於經第三方獨立評估師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宏宇熱電的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宏宇熱電權益,宏宇熱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潛在涵義**

鑒於目前出售權益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暫以經第三方獨立評估師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宏宇熱電的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人民幣4,357.87萬元為計算基準(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以根據競標結果及最終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確定的金額為準)，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權益作出決議。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將不低於經第三方獨立評估師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宏宇熱電的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宏宇熱電權益，宏宇熱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透過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 1. 出售權益

宏宇熱電為一家於2008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從事電力供應、熱力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宏宇熱電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宇熱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 | （經審計） | （經審計） |
| 營業收入 | 13,775.61 | 14,409.75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00.79 | -701.78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08.46 | -703.22 |
| 總資產 | 19,239.45 | 16,973.18 |
| 淨資產 | 2,844.34 | 2,144.47 |

### 2.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i)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將須向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其中包括)(i)最低代價；(ii)競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競標者之描述及資格之掛牌通告等資料。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掛牌通告。

發佈期間將為掛牌通告日期後計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內，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於發佈期間屆滿後，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成功中標者之身份。於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成功中標者(即最高投標者)通知後，本公司須與該成功中標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資料(包括競標者、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確認成功中標者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ii)* ***代價***

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將不低於經第三方獨立評估師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宏宇熱電的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人民幣4,357.87萬元，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

代價支付將以本公司及相關出售權益的受讓方自行議定的方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時間、方式進行。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更加聚焦優勢主業，同時可以使本公司提前收回投資款項及實現投資收益，使本公司在物色及參與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時擁有更大靈活度。

基於以上理由，全體董事均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目前出售權益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暫以經第三方獨立評估師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宏宇熱電的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人民幣4,357.87萬元為計算基準(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以根據競標結果及最終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確定的金額為準)，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 |
|---|---|---|
| 「基準日」 | 指 | 潛在出售事項的審計、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2月28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
| 「代價」 | 指 | 受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權益」 | 指 | 本公司持有的宏宇熱電100%之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公開掛牌之成功中標者根據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就出售權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宏宇熱電」 | 指 | 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 | 指 | 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最低代價」 | 指 | 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即經第三方獨立評估師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宏宇熱電的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人民幣4,357.87萬元 |
| 「潛在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潛在出售出售權益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公開掛牌」 | 指 | 透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
| 「發佈期間」 | 指 | 根據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相關規定所確認的公開掛牌之發佈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於該期間內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工作日」 | 指 | 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